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2021)浙0784民初182号　陈治成(住广西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大树岭村委下屋塘村21号,公民身份号码450512200009161218):本院受理原告金浙杭与被告陈治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起诉称:1、判令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20000元并支付2018年11月3日起至判令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2、由被告承担诉讼费及律师代理费用15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08时4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23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郑莉:本院受理原告孙海军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11民初15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牛福新:本院受理原告蒋舒沂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苏0311民初100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陈维忠:本院受理原告彭相久与被告陈维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或留置送达相关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5月17日9时00分在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庸金茹:本院受理原告范玉柱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怀来县人民法院

(2020)豫0402民初4962号　马书玲:本院受理原告周振卫诉被告王红及你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焦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贺杰(住湖北省竹山县麻家渡镇柿树坪村):本院受理王俊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宝丰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竹山县人民法院

毛晓冬: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城市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鄂0684民初111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鄢城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

蔚红菊: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城市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鄂0684民初112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鄢城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

胡海燕: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城市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鄂0684民初11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鄢城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

张礼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城市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鄂0684民初1132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鄢城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

(2020)鄂0684民初1113号之一　刘明英: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城市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鄂0684民初11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

邓铭: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城市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鄂0684民初11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鄢城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

胡爱民: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城市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鄂0684民初7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鄢城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

蔚红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城市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鄂0684民初11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鄢城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

卢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城市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鄂0684民初11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鄢城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

王宝:本院受理原告杨彦荣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张静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悟县支行诉被告付严洲、张静华、大悟县海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鄂0922民初915号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悟县支行的起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将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大悟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45号　被告施诚(公民身份号码:342921199501201516),住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葛公镇永正村二组16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与被告施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由于被告施诚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组成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1年5月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23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399号　许敏(住江西省九江市沙河街道东风村六组方家凹,公民身份号码:360421198812180222):本院受理原告朱发表与被告陈兆忠、许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4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2、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5月18日14:3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4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232号　许忠帅(住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中屯乡头屯村民委员会营盘组31号,公民身份号码:532128198803100616):本院受理原告贺君与被告许忠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许忠帅支付原告贺君货款1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1年1月7日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许忠帅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送达公告

蒋秀叶(居民身份证号413024197304052611):你尚未履行本我机关于2020年6月28日对你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京大卫医罚[2020]04号)。依据《行政强制法》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催告书》。本公告自发布之日,经6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将罚没款30000元、加处罚款30000元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大兴支行。如不履行上述内容,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你对此有异议,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到我委进行陈述和申辩。(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80号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监督所,电话:010-60283538)。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人民法院公告

朱宇:本院受理涞水县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中心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石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涞水县人民法院

操小青:本院已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诉被告你劳务合同纠纷(2021)皖0104民初1593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举证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4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宋华贵:本院已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诉被告你劳务合同纠纷(2021)皖0104民初1594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举证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4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王剑:本院已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诉被告你劳务合同纠纷(2021)皖0104民初1596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举证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4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唐开春:本院已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诉被告你劳务合同纠纷(2021)皖0104民初1597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举证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4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蒯俊俊:本院已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诉被告你劳务合同纠纷(2021)皖0104民初1598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举证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4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高权:本院已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诉被告你劳务合同纠纷(2021)皖0104民初1587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举证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4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杨玲:本院已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诉被告你劳务合同纠纷(2021)皖0104民初1592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举证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东北塘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王贤世、陈金凤、王名棣:本院受理原告张欣儿与被告王贤世、陈金凤、王名棣民间借贷纠纷(2020)皖0191民初2137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原告请求判令:一、判令被告王贤世、陈玉霞(中国大陆姓名陈金凤,中国大陆身份证号码442821196808183660)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50万元人民币,并自2019年8月5日起按照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计算借款利息至款清之日止;二、判令被告王名棣对于第一项被告王贤世、陈玉霞(中国大陆姓名陈金凤,中国大陆身份证号码442821196808183660)应偿还原告的借款本金150万元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逾期未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独任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陈珍旭:本院受理吴品光诉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0)黔2732民初10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限被告陈珍旭在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吴品光支付货款9360元;二、限被告陈珍旭在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吴品光支付利息994.17元(即从2018年3月16日至2020年6月10日共805天,以被告所欠936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4.75%计算利息);三、驳回原告吴品光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0元,公告费285元,由被告陈珍旭承担。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739号　贵州润泽水务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浙江中控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贵州润泽水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于2021年4月27日9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未到的,将依法缺席审判。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贵州新发展乐器制造有限公司、李建新:本院受理的原告正安县中通快递有限公司与被告贵州新发展乐器制造有限公司、李建新快递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程序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安场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正安县人民法院

武军华:本院受理原告陈忠南与你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4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河南省南阳市八一摩托车供应站、王本正、曾宪云:本院受理异议人周志清申请追加王本正、曾宪云为被执行人的执行异议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鄂0684执异37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

建湖贵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赖名兰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2021年4月2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陆新丰:本院受理邵永加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205民初47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东北塘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杨华桥、杨琴:本院受理原告王权诉被告杨华桥、第三人杨琴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马良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保康县人民法院

胡生智、刘军、赵德霞、郭胜勇、汤祥飞:原告铜陵市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们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皖0705民初45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杜志明:原告骆平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陈维、程智娟:本院受理原告曾士涛、王敏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2021)皖1204民初519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2019)鄂9004破3-3号　本院于2019年12月28日裁定受理**湖北神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由仙桃市沙嘴街道办事处组织成立的湖北神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清算组为湖北神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因湖北神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成员杨帆、肖慧、刘晶因工作原因辞去职务,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本院于2021年2月1日决定解除杨帆、肖慧、刘晶的湖北神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成员职务,并指定湖北龙田律师事务所律师龙成文、陈洋涛为湖北神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成员。

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

李晓庆、苏晓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诉被告李晓庆、苏晓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吉0192民初882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李晓庆、苏晓梅应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连带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借款本金49,000.00元、借款利息791.45元、罚息及复利(罚息及复利应按《个人自助小额借款合同》的约定自2019年10月10日起计算至结清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提存公告

陈恩贵:股强于2020年12月25日将其让渡给你的东阿蓝天七色建材有限公司的投资权益及收益分红共计人民币叁拾陆万零伍佰肆拾元伍角捌分提存于本处。请你于2025年12月24日前持本人身份证及你本人与股强签署的就"陈恩贵认可并同意退还的投资权益及截止2020年3月31日前的投资收益共计人民币叁拾陆万零伍佰肆拾元伍角捌分(小写:360540.58元)。陈恩贵同意领取退还的投资权益及截止2020年3月31日前的分红共计人民币叁拾陆万零伍佰肆拾元伍角捌分(小写:360540.58元)后,陈恩贵与股强及东阿蓝天七色建材有限公司再无任何经济纠纷"内容有关的《协议书》到我处办理该提存款项领取手续。逾期不领取的,本处将依法将上述提存款上缴国库。我处地址:聊城大学北门西400米路南,联系电话:0635-5055098。

山东省聊城市鲁西公证处

人民法院公告

马洪良:本院受理上诉人赵炎与你追偿债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5日上午9:0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6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宿州市博汇商贸有限公司、夏福玲、陶德干、韩甜甜、韩辉:原告李风来、李旭阳诉你们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皖1302民初823号民事裁定书及上诉状。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

贵州中盛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郑四林诉被告贵州中盛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遵义市渝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0)黔0321民初20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贵州中盛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郑四林劳务费2,746,860.00元,并支付违约金(从2019年1月15日起至付清款项之日止,以2,746,86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计算)。二、由被告贵州中盛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还原告郑四林保证金100万元,并支付违约金(从2013年12月23日起至付清款项之日止,以10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计算)。三、由被告遵义市渝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欠付工程价款范围内对上述第一项确定的金额承担责任。四、驳回原告郑四林的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7,191.00元,保全费5,000.00元,公告费70000元,共计52,891.00元,由原告郑四林负担7,94500元,由被告贵州中盛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担44,946.00元。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

沈严芳、张学美:本院已受理原告六安天宏置业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2021)皖0422民初509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通知书、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及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张斌: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结构制造安装工程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2021)辽0304民初60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杨胜勇:本院受理原告三都县供销社社员股金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杨胜勇民间借贷纠纷3案,案号分别为(2021)黔2732民初107号、(2021)黔2732民初106号、(2021)黔2732民初108号。现依法向被告杨胜勇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中久万亚太集团有限公司:原告陈小强与被告曾秀英、第三人中久万亚太集团有限公司居间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川0726民初15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曾秀英在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向原告陈小强退还订金40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昆山西马克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一涛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与被告昆山西马克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82民初220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王佩芳:本院受理原告王玉钿与被告王佩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82民初220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2民初5781号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文福机械五金厂:本院审理原告王石塑粉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82民初57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郭希廷:原告高力诉你、朱孟真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九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沂南县人民法院

闫力新:本院受理朱小凤与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港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平泉市人民法院

陈中厚、何平:本院受理原告陈开云与被告陈中厚、何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1)皖1502民初248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孙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董得林:本院受理原告六安市双新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董得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孙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吴建江:本院受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与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廉洁办案告知书、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06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港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刘鹏:本院受理原告陈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鄂0122民初15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由被告刘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陈伟偿还借款12万元及利息10005元(常至2019年8月17日),并支付自2020年9月18日起以实际欠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3.85%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二、驳回原告陈伟的其余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息烽县人民法院

孟凡东:本院受理原告刘玉兰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4个工作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正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黄龙:本院受理原告薛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4个工作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正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韦柏林、平洪珍:本院受理原告吴庆英诉被告韦柏林、平洪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都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韦柏林、平洪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毕节齐悦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粟松、毕节巧夺天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孙海龙诉被告毕节齐悦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粟松、毕节巧夺天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4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湖北品味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湖北品味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毕节分公司、王雷:本院受理七星关区帝逸家居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